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261
證券代號:3157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請由此處掀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26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請蓋留存印鑑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法定代理人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9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26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學學舞台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26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8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重新訂定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電話：(02)2504-8125		持有股數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姓名或稱			
所檢舉：(02)2504-8125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戶號			
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台灣之星電信

023910

02225-1430

S
109.04.22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新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字號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學學舞台(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查核108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3.108年度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4.109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重新訂定案。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現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1,000仟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零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員工依下述達成率乘積，分次計算個人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既得股數。

1.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公司績效條件目標將以電信營收、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年底月租型用戶數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的目標條件如下，公司績效條件之既得比例為三項指標之平均達成率，平均達成率超過100%時，以100%計。

公司績效條件指標

(1)電信營收數目標條件：

- A.109年電信營收目標10,382百萬元
- B.110年電信營收目標11,756百萬元
- C.111年電信營收目標13,784百萬元

(2)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目標條件：

- A.109年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目標4,384百萬元
- B.110年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目標5,697百萬元
- C.111年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目標7,263百萬元

(3)年底月租型用戶數目標條件：

- A.109年年底月租型用戶數目標2,194千戶
- B.110年年底月租型用戶數目標2,453千戶

C.111年年底月租型用戶數目標2,705千戶
各年度電信營收及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以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數值為基礎，息稅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營業淨利+折舊+各項攤銷；各年度年底月租型用戶數以本公司定期性與董事會報告之數值為基礎。

2.員工績效既得比例：

依本項前款本公司各績效條件計算年度，分別計算個人績效達成率。

(1)辦法生效年度起，個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年度考績與績效達成率如下表：

個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年度考績	個人績效達成率
考績 = 1	100%
考績 = 2	90%
考績 = 3	60%
考績 = 4 或 5	0%

(2)上述個人考績準則與評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管理辦法。

3.繼續任職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

- (1)獲配後任職至110年6月，獲配股數之20%
- (2)獲配後任職至111年6月，獲配股數之30%
- (3)獲配後任職至112年6月，獲配股數之50%

(三)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四)若公司依法發生任何形式之購併、或具經營權之股東股份轉讓超過10%以上、或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結合，進而導致公司績效達成

狀況無法以本辦法設定之方式進行一致性之檢視，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同意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司績效條件視為已達成，並視個人績效及繼續任職條件達成情況決定其既得數量。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三)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購股份之數量，授權董事長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於此次發行總額內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計畫之目的及必要之理由：為吸引和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優秀重要員工，以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報告，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514,524元、新台幣47,504,621元、新台幣24,385,070元及新台幣7,787,964元，109年、110年、111年及112年對EPS可能的影響為新台幣0.004元、新台幣0.008元、新台幣0.004元及新台幣0.001元。

第
四
聯

第
五
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